

(上接B246版)
 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彤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违规日期(月/日)	违规事项类型	违规情形	事后整改处理情况
1	罗东	2020年7月20日	提供虚假材料	四川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已整改完毕
2	罗东	2020年12月14日	勤勉尽责	四川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已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聘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价,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分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酱油	118,206.84	71.82%	106,398.08	63.07%	11.95%
醋	22,313.42	13.62%	20,254.02	12.50%	10.02%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	125,107.68	76.47%	113,400.28	70.04%	10.36%
直销	64,174.67	39.45%	59,428.28	36.79%	10.79%
合计	189,272.23	100.00%	169,154.69	100.00%	11.89%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部地区	88,162.03	46.58%	83,079.31	49.11%	5.97%
中部地区	42,110.28	22.24%	37,984.27	22.46%	10.67%
华南地区	27,197.31	14.37%	18,989.26	11.23%	26.22%
东北地区	26,726.48	14.12%	24,107.88	14.25%	10.64%
西南地区	94,361.74	49.67%	87,967.63	51.94%	7.28%
西北地区	24,394.48	12.83%	19,614.69	11.60%	10.61%
合计	189,272.23	100.00%	169,154.69	100.00%	11.89%

二、2021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部地区	286	70.82%	35	35.35%	70	24.47%
中部地区	115	28.18%	69	59.83%	46	40.17%
华南地区	330	81.00%	141	42.73%	89	26.97%
东北地区	275	67.50%	139	50.18%	94	34.32%
西南地区	499	122.23%	477	95.59%	26	5.21%
西北地区	179	43.69%	127	70.95%	52	29.05%
合计	1795	100.00%	687	38.27%	344	19.17%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分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酱油	26,038.13	71.82%	20,416.94	63.07%	-1.32%
醋	7,387.80	20.62%	7,093.26	21.60%	2.56%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	32,080.01	76.47%	31,732.97	70.04%	3.00%
直销	14,897.07	34.45%	14,997.22	33.79%	-0.66%
合计	47,077.08	100.00%	46,730.19	100.00%	1.89%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部地区	19,402.04	41.43%	19,232.01	41.20%	-0.02%
中部地区	2,401.07	5.10%	2,707.64	5.79%	-3.00%
华南地区	4,276.02	9.08%	3,796.61	8.12%	12.64%
东北地区	7,162.07	15.22%	6,129.28	13.12%	16.72%
西南地区	24,394.48	51.81%	24,788.29	53.03%	-0.08%
西北地区	47,077.08	100.00%	46,730.19	100.00%	1.8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及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962,907.30元(经审计),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686,230.7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694,469,163.92元,2021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80,645,780.49元。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8,782,1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097,701.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1%。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及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21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2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分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酱油	26,038.13	71.82%	20,416.94	63.07%	-1.32%
醋	7,387.80	20.62%	7,093.26	21.60%	2.56%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	32,080.01	76.47%	31,732.97	70.04%	3.00%
直销	14,897.07	34.45%	14,997.22	33.79%	-0.66%
合计	47,077.08	100.00%	46,730.19	100.00%	1.89%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部地区	19,402.04	41.43%	19,232.01	41.20%	-0.02%
中部地区	2,401.07	5.10%	2,707.64	5.79%	-3.00%
华南地区	4,276.02	9.08%	3,796.61	8.12%	12.64%
东北地区	7,162.07	15.22%	6,129.28	13.12%	16.72%
西南地区	24,394.48	51.81%	24,788.29	53.03%	-0.08%
西北地区	47,077.08	100.00%	46,730.19	100.00%	1.8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二、2022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部地区	286	70.82%	35	35.35%	70	24.47%
中部地区	115	28.18%	69	59.83%	46	40.17%
华南地区	330	81.00%	141	42.73%	89	26.97%
东北地区	275	67.50%	139	50.18%	94	34.32%
西南地区	499	122.23%	477	95.59%	26	5.21%
西北地区	179	43.69%	127	70.95%	52	29.05%
合计	1795	100.00%	687	38.27%	344	19.17%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及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962,907.30元(经审计),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686,230.7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694,469,163.92元,2021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80,645,780.49元。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8,782,1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097,701.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1%。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及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21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2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